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湯壁瑄

電話: (02)25505500分機2542

傳真: (02)25508104

電子信箱: 008551@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210308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ZG11210308302-0-0.pdf、ZG11210308302-0-1.odt、ZG11210308302-0-

2. pdf \ ZG11210308302-0-3. odt)

主旨: 本署107年10月25日台關業字第1071023954號及108年6月 26日台關業字第1081013458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另「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及「關港貿作業代碼」之 「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業經本署112年12月14日台 關業字第1121030830號及台關業字第11210308301號公告 修正(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 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 商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 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公會

副本:電 2023/12/15文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 台關業 字第 1121030830 號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本署107年10月25日台關業字第1071023954號及108年6月 26日台關業字第1081013458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另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如附件。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旨揭公告有關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且申報稅則 第 8456 節 至 第 8463 節 、 貨 品 分 類 號 列 第 8711.60.20.00-7號或稅則第8712節者,應於對應項次 之貨名欄前3字申報「供外銷」或「供內銷」;申報 「供外銷」者,第4-5字應申報「美國」、「歐盟」 或「其他」等事項,均停止適用。

署 長

彭英偉

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NX5105)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	位	名	稱	填 報 説 明
37	貨物名	稱、	商标	票(牌	(前略)
	名)及;	規格等	等(3	5)	(19)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且申報稅則
					第8456節至第8463節、貨品分類號列第
					8711.60.20.00-7號或稅則第8712節
					者,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3字申報
					「供外銷」或「供內銷」。申報「供外
					銷」者,第4-5字應申報「美國」、「歐
					盟」或「其他」。
					(19)業者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應於報
					單「規格」欄位填報「批號」, 批號填
					報方式:(批號:_#)。例如:批號543,填
					報為(批號:543#);批號543、210,填
					報為(批號:543,210#)。

二十、其他特殊貨物進口通關作業規定

前略

(六)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且申報稅則第8456節至第8463節、貨品分類號列第8711.60.20.00-7號或稅則第8712節者,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3字申報「供外銷」或「供內銷」。申報「供外銷」者,第4-5字應申報「美國」、「歐盟」或「其他」。

捌、進轉(口)貨物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二、轉運申請書(L1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三)轉運申請書(L1外貨進儲物流中心)各訊息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填 報 説 明
25	貨物名稱、牌品、規	(前略)
	格等	貨物名稱、牌品、規格:
		中略
		(7)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且申報稅則

項次	欄	位	名	稱	填 報 説 明
					第8456節至第8463節、貨品分類號列第8
					711.60.20.00-7號或稅則第8712節者,
					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3字申報「供外
					銷」或「供內銷」。申報「供外銷」者,
					第4-5字應申報「美國」、「歐盟」或「其
					他」。
					(後略)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 台關業 字第 11210308301 號

附件: 如主旨



主旨:公告「關港貿作業代碼」之「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刪除代碼B1B「請於貨名欄申報用途,如『供內銷』或『供外銷』」、L40「請於貨名欄申報用途,如『供內銷』或『供外銷』」、B1C「請於貨名欄申報「供外銷」後申報『美國』、『歐盟』或『其他』」及L42「請於貨名欄申報「供外銷」後申報『美國』、『歐盟』或『其他』」。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署 長



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

維護單位: 財政部關務署 (通關業務組、關務資訊組)

發布機關: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

編碼原則:

1. 長度及屬性:長度為3碼,屬性為文數字。

2. 各碼意義說明:

第一碼:大分類。

A、B: 進口不受理報關原因

(A:不能補正,B:能補正)

C、D、F: 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

T:轉運、轉口不受理報關原因

L: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不受理報關原因

第二、三碼:細分各類不受理報關原因。

以01~99編訂。不敷使用時,可使用文數字1A~1Z,...9A~9Z,A1~A9,...Z1~E9續編(使用文字應避開I、O,以免與1,0混淆)

使用本代碼之訊息:

NX5106 \ N5135

不受理報關原因 (Rejection Reason)

(一) 進口不受理報關原因

2. 能補正 (B 類)

代碼	代碼意義	備註
B1B	請於貨名欄申報用途,如「供內銷」或「供外	112.12.14刪除
	銷」	
B1C	請於貨名欄申報「供外銷」後申報「美國」	112.12.14刪除
	、「歐盟」或「其他」	

(五) 轉運進儲物流中心不受理報關原因 (L 類,不能補正)

代碼	代碼意義	備註
L40	請於貨名欄申報用途,如「供內銷」或「供外銷」	112.12.14刪除
L42	請於貨名欄申報「供外銷」後申報「美國」、 「歐盟」或「其他」	112.12.14刪除